

福建医科大学 口腔医学院 附属口腔医院

闽医大口腔〔2017〕168号

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预约转诊服务及转诊流程

一、基层医疗机构预约转诊的原则

- 1、转诊预约服务对象为与我院签订帮扶、医联体等合作协议的基层医院。
- 2、坚持以人为本，遵循病人意愿，满足居民健康需求，提供合理、主动、连续服务。
- 3、坚持对转诊分级诊疗，资源共享，提供方便、及时、快捷的服务。
- 4、坚持按照转诊预约程序开展工作，建立预约转诊绿色通道，提供简便手续、因病施治、惠民医疗。

二、与基层医疗机构预约转诊服务规范

- 1、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对上转患者实行医生首诊负责制，并对转诊患者实行连续性管理，追踪疗效。负责医生可通过我院服务中心（电话：83736421）提前联系患者转诊事宜。
- 2、服务中心接到基层医疗机构转诊需求，应做好转诊

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、转诊患者病情等基本资料登记，准确分诊，确定需转诊科室，并通知相关科室负责人。

3、基层医疗机构转诊使用转诊预约专用号源，实行绿色通道优先就诊。

4、转诊时，基层医疗结构应提供患者的就诊病历、检查资料或其他说明患者病情的材料。

5、上转患者病例参考原则

- (1) 不能确诊的疑难复杂病例；
- (2) 急、危重患者在病情允许的情况下转诊；
- (3) 因技术、设备条件限制不能诊断、治疗的病例；
- (4) 有手术指征但没有条件做相应手术的病例。

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

